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三维丝”）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拿商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越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8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厦门珀挺于2016年2月29日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3月31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三维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做出的关于厦门珀挺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三维丝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2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7,200万元；

(2) 厦门珀挺2016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9,720万元;

(3) 厦门珀挺2017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13,122万元。

##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

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 ×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4条约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

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 5、累计补偿额及相关调整

如果出现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三维丝可以选择：（1）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或（2）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当年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扣除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三维丝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 二、注册会计师审核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8）

1531号），厦门珀挺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97.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66.07万元，未实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13,122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87.3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维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实际业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同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载明业绩承诺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原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2017年度业绩实现金额审计结果不予认可，但不影响其发表的上述审核意见。

综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2名交易对方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 三、安信证券对厦门珀挺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厦门珀挺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安信证券还查阅了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中《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厦门珀挺《2018年临时紧急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提案》的董事会决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出具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关于贵所对我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函〉的回复》，双方对厦门珀挺应收账款的认定存在分歧的意见，无法达成一

致意见，故审计机构未对厦门珀挺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根据2018年4月2日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厦门珀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提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8）1531号），虽然业绩承诺方厦门珀挺原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三维丝编制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2017年度业绩实现金额审计结果不予认可，但三维丝董事会及厦门珀挺董事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厦门珀挺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未实现。本次交易对方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由于交易对方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2017年度业绩实现金额审计结果不予认可可能引起的纠纷，进而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吴中华

\_\_\_\_\_  
周小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